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0-30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；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11 日；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；

(7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北国创

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,共计代表股份288,738,105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104%。其中: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288,737,105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103%;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0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2人,代表股份10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8,738,10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8,738,10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88,738,10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